

建國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

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作業要點招收境外學生，為規範學生學雜費、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入學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外國學生、港澳生及僑生身份，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，遇特殊事由中斷，經教育部同意後，得再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入學審查：

- 一、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，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。
- 二、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如經查明，應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四條 修課規範：

- 一、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(以下稱先修生)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，亦不開放暑修：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，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，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。
- 二、先修生學業成績評量標準、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。
- 三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，再轉入原錄取學系學士班之一年級課程，不得轉系或轉學、亦不得休學；無法配合或未達標準者，採退學處分。
- 四、為協助先修生正式修讀學士班後，持續精進華語能力，特於原有 128 學分畢業門檻之外，增設 6 學分「華語進階課程」必修學分，但係為 128 學分畢業門檻之外。
- 五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(含以上)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。
- 六、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、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
- 七、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，其休學、退學及其他學籍、學業、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獎勵規定：

- 一、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第一年起依據「建國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辦理獎助學金申請。

第六條 工作許可：

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，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「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/週；寒暑假不限」。

第七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一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繳交簡章公告之學雜費、住宿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費、體育設施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；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。

二、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；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，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。

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，新生須自費由校方協助投保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；滿六個月後須繳交全民健保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